



171520341050

正本

No.2022HJ0065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大丰工业（烟台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大丰工业（烟台）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水、废气、土壤、噪声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委托方送样检测，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

邮编：264000

电话：0535-6612344

传真：0535-6612344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固定污染物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U-1810)	采气体积 15L, 0.6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HJ 544-2016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0.05mg/m ³ (采样体积 1.5m ³)
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HJ 584-2010)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1.5×10 ⁻³ mg/m ³
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仅限使用填充柱)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(GC-9860 型)	0.07mg/m ³
无组织废气	VOCs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气相色谱仪 (GC-9860 型)	0.07mg/m ³
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HJ 584-2010)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1.5×10 ⁻³ 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U-1810)	采气体积 30L, 0.10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HJ 544-2016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0.005mg/m ³
废水	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酸式滴定管 (50mL)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U-1810)	0.025mg/L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(PHBJ-260F)	/
	氟化物 (以 F ⁻ 计)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HJ 84-2016)	离子色谱仪 (CIC-D100)	0.006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U-1810)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U-1810)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7-2018)	红外测油仪 (OIL-8)	0.06mg/L
	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(FA2204)	4mg/L
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0.01mg/L
	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0.05mg/L
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0.05mg/L
	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07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0.03mg/L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1（续）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土壤	pH	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（HJ 962-2018）	pH 计（PHS-3E）	/
	铅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HJ 491-2019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TAS-990AFG）	10mg/kg
	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HJ 491-2019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TAS-990AFG）	1mg/kg
	镍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HJ 491-2019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TAS-990AFG）	3mg/kg
	锑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 原子荧光法（HJ680-2013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（PF31）	0.01mg/kg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 样品信息表

检测项目/类别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样品状态
氯化氢	2022.01.13	2022.01.14	吸收液
硫酸雾		2022.01.15	吸收液+滤筒
二甲苯		2022.01.14	活性炭采样管
VOCs		2022.01.14	特氟龙采样袋
废水（总排口）		2022.01.13-2021.01.19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
废水（电镀设施口）		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
土壤		2022.01.15-2022.01.20	轻壤土、潮、黄棕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 FQ-00539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FQ-00539 排气筒（1#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设备名称		电镀	净化装置	碱液喷淋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³/h)		40090		
烟温（℃）		17.2		
含湿量（%）		3.1		
流速（m/s）		10.7		
硫酸雾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101		
	排放浓度 mg/m³	0.39		
	排放速率 kg/h	1.56×10 ⁻²		
氯化氢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102	YF220113030103	YF220113030104
	实测浓度 mg/m³	9.0	8.2	9.2
	平均浓度 mg/m³	8.8		
	排放速率 kg/h	0.353		
备注		/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4 FQ-00540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FQ-00540 排气筒（2#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设备名称		电镀	净化装置	碱液喷淋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³/h)		42035		
烟温（℃）		16.3		
含湿量（%）		3.2		
流速（m/s）		11.2		
硫酸雾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201		
	排放浓度 mg/m³	0.72		
	排放速率 kg/h	3.03×10 ⁻²		
氯化氢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202	YF220113030203	YF220113030204
	实测浓度 mg/m³	7.8	8.4	9.2
	平均浓度 mg/m³	8.5		
	排放速率 kg/h	0.357		
备注		/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5 FQ-01166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FQ-01166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（3#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/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³/h)		8123		
烟温（℃）		25.4		
含湿量（%）		2.9		
流速（m/s）		5.8		
二甲苯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301	YF220113030302	YF220113030303
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
	平均浓度 mg/m³	ND		
	排放速率 kg/h	/		
VOCs*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304	YF220113030305	YF220113030306
	实测浓度 mg/m³	2.49	2.12	2.97
	平均浓度 mg/m³	2.53		
	排放速率 kg/h	2.06×10 ⁻²		
备注	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2、“/”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3、“*”表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表 6 FQ-01166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FQ-01166 排气筒（4#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设备名称		喷涂	净化装置	活性炭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³/h)		7843		
烟温（℃）		25.4		
含湿量（%）		2.9		
流速（m/s）		5.6		
二甲苯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401	YF220113030402	YF220113030403
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
	平均浓度 mg/m³	ND		
	排放速率 kg/h	/		

VOCs*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404	YF220113030405	YF220113030406
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8	2.79	2.98
	平均浓度 mg/m ³	2.38		
	排放速率 kg/h	1.87×10^{-2}		
备注	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2、“/”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3、“*”表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表 7 FQ-01167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FQ-01167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(5#)	排气筒高度 (m)	/
设备名称		喷涂	净化装置	/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	6409		
烟温 (°C)		20.4		
含湿量 (%)		2.8		
流速 (m/s)		4.5		
二甲苯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501	YF220113030502	YF220113030503
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
	平均浓度 mg/m ³	ND		
	排放速率 kg/h	/		
VOCs*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504	YF220113030505	YF220113030506
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1	1.86	3.50
	平均浓度 mg/m ³	2.16		
	排放速率 kg/h	1.38×10^{-2}		
备注	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2、“/”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3、“*”表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8 FQ-01167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FQ-01167 排气筒（6#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设备名称		喷涂	净化装置	活性炭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³/h)		6766		
烟温（℃）		20.3		
含湿量（%）		2.8		
流速（m/s）		4.7		
二甲苯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601	YF220113030602	YF220113030603
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
	平均浓度 mg/m³	ND		
	排放速率 kg/h	/		
VOCs*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604	YF220113030605	YF220113030606
	实测浓度 mg/m³	2.51	0.66	0.53
	平均浓度 mg/m³	1.23		
	排放速率 kg/h	8.32×10 ⁻³		
备注	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2、“/”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3、“*”表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表 9 FQ-01165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FQ-01165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（7#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/
设备名称		喷涂	净化装置	/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³/h)		7114		
烟温（℃）		20.7		
含湿量（%）		3.0		
流速（m/s）		5.0		
VOCs*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701	YF220113030702	YF220113030703
	实测浓度 mg/m³	3.82	1.76	1.27
	平均浓度 mg/m³	2.28		
	排放速率 kg/h	1.62×10 ⁻²		
备注		“*” 表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表 10 FQ-01165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FQ-01165 排气筒（8#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设备名称		喷涂	净化装置	活性炭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³/h)		7254		
烟温（℃）		20.8		
含湿量（%）		3.0		
流速（m/s）		5.1		
VOCs*	样品编号	YF220113030801	YF220113030802	YF220113030803
	实测浓度 mg/m³	2.76	0.57	2.03
	平均浓度 mg/m³	1.79		
	排放速率 kg/h	1.30×10 ⁻²		
备注		“*” 表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		
结论		不予判定		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风向	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
2022.01.13	10:30	4.0	39.7	北	1.3	102.5
	11:31	4.3	37.5	北	1.3	102.5

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北厂界 (9#)	WF2201130309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1
	WF220113030902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WF220113030903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西南厂界 (10#)	WF2201130310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59
	WF220113031002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WF220113031003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12 (续)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南厂界 (11#)	WF2201130311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3
	WF220113031102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WF220113031103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东南厂界 (12#)	WF2201130312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4
	WF220113031202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WF220113031203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			
结论	不予判定			

表 13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值
北厂界（9#）	WF220113030904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9	0.09
	WF220113030905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0	
	WF220113030906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
西南厂界（10#）	WF220113031003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8	0.52
	WF220113031004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5	
	WF220113031005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3	
南厂界（11#）	WF220113031103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0	0.62
	WF220113031104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0	
	WF220113031105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5	
东南厂界（12#）	WF220113031203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1	0.49
	WF220113031204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1	
	WF220113031205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6	
生产车间外一米（13#）	WF220113031301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2	0.58
	WF220113031302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5	
	WF220113031303	VOCs*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8	
备注	“*” 表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				
结论	不予判定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3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水样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总排口（14#）	废水	/	pH	无量纲	8.1
		GW220113031401	COD _{Cr}	mg/L	178
			氨氮	mg/L	0.666
		GW220113031402	镍	mg/L	0.07
			银	mg/L	ND
			铜	mg/L	0.01
			铅	mg/L	0.14
		GW220113031403	SS	mg/L	15
		GW220113031404	总磷	mg/L	0.10
		GW220113031405	总氮	mg/L	9.76
		GW220113031406	氟化物（以 F ⁻ 计）	mg/L	7.32
		GW220113031407	石油类	mg/L	1.12
电镀设施口（15#）		/	pH	无量纲	8.2
		GW220113031501	铜	mg/L	0.02
			铅	mg/L	0.12
			镍	mg/L	0.10
			银	mg/L	ND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				
结论	不予判定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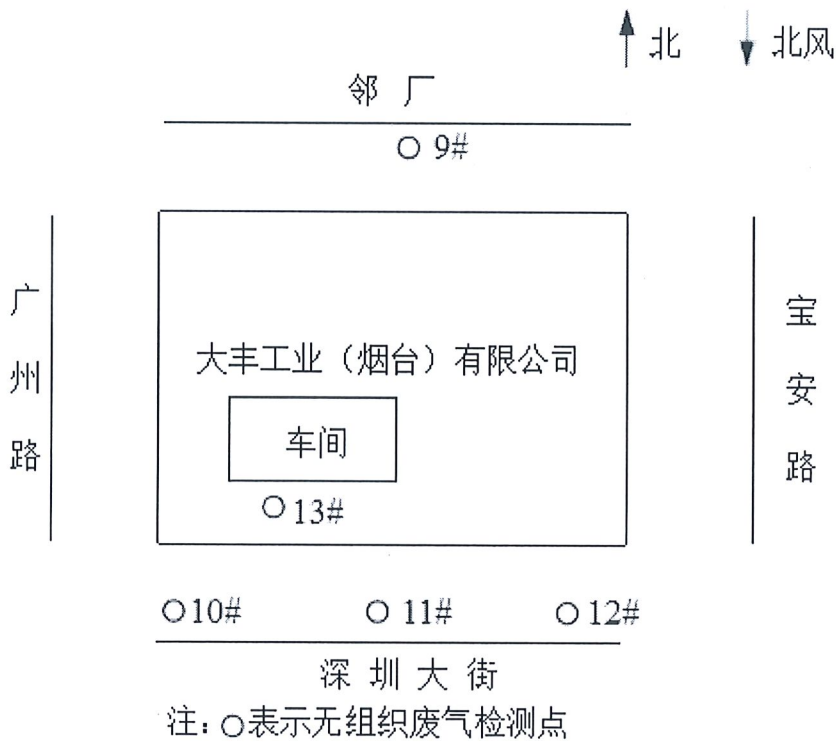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4、土壤检测结果

表 15 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厂区内（15#） N37.5502° E121.1861°	土壤	TR220113031601	pH	无量纲	8.34
			铜	mg/kg	42
			铅	mg/kg	45
			镍	mg/kg	48
			镉	mg/kg	1.12
备注	/				
结论	不予判定				

5、附图



报告结束

编制：费弘妮

审核：[Signature]

批准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2.1.21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